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簡字第950號

原告 余佳貞

被告 廖曉敏

戴巧芃

世大興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